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氨试剂条）¹，生产厂为（深圳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东片区双明大道南侧雷杜工业大厦）。（血氨试剂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血氨试剂条）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氨试剂条）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常规绿色肝素锂抗凝管），生产厂为（河北康卫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经济开发区诚信产业园益鑫路8号）。（血常规绿色肝素锂抗凝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血常规绿色肝素锂抗凝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常规绿色肝素锂抗凝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微量血球毛细管玻璃采血管钠肝素化），生产厂为（江苏新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河横村宁盐路88号）。（微量血球毛细管玻璃采血管钠肝素化）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微量血球毛细管玻璃采血管钠肝素化）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微量血球毛细管玻璃采血管钠肝素化）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便携式血乳酸试纸(酶电极法)），生产厂为（南京晶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1号加速器二期08栋5层，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73号树屋十六栋B2-2栋三层、四层）。（便携式血乳酸试纸(酶电极法)）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便携式血乳酸试纸(酶电极法)）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血乳酸试纸(酶电极法)）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汗液贴片），生产厂为（深圳刷新生物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恒泰裕大厦1栋902）。（汗液贴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汗液贴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汗液贴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实验室保温转运箱)，生产厂为(浙江微松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圣地路8-1号2幢)。(实验室保温转运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实验室保温转运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验室保温转运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司提供产品全部为国产产品，且已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故本承诺函不再提供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